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耕境
電話：（03）8462860#560
電子信箱：stephane093746801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193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以下簡稱載具教學）增能課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教育部自111年起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發國中小行動載具，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並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

二、為提升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之知能，請依下列規劃辦理：

(一)自111學年度起，請於辦理現職教師8小時及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時，將「載具教學」相關內容加入研習課程，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二)另國教署業研發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及分科選修課程，並放置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路徑：登入系統—報告及考古題—16.教師增能課程）及學

111/09/28
1110004037

習扶助資源平臺人才招募專區（路徑：登入系統—教師增能課程—載具教學增能課程）（以下簡稱科技化評量系統及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請轉知下列人員依限完成課程：

1、已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學習扶助開班分為4期，包括暑假、第1學期、寒假、第2學期，自111學年度起，應於學習扶助授課期別內，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或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選修課程（國英數3科必選1科）。

三、另為落實行政減量及避免重複參與課程，倘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已參加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得免參與本署「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含課後測驗）及分科選修課程，逕由國教署另案直接比對註記。

四、本案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完成「載具教學」增能課程情形，將由國教署比對各直轄市、縣（市）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名單及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內授課教師名單，並列入學習扶助督導會報等會議之督導事項，請貴局（府）務必落實督導轄內前開人員依限完成，以提升其載具教學知能。

五、本案聯絡人：

(一)科技化評量系統：賴盈伶小姐，電話：（05）552-9723。

(二)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林宥秀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572。

(三)到校諮詢人員與入班輔導人員事宜：謝欣樺小姐，電話：（02）7749-3715。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8 07:31:13

裝

訂

線